

台灣人壽

醫療
保障

新健康龍101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新健康龍101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備查文號：95年09月21日95台壽數字第00108號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依113年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
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手術醫療保險金、
重大手術看護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疾病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保險年齡為零歲者，其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準)不受等待期間限制。)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商品特色

用最少的錢，獲得最高終身醫療保障！
「新健康龍101」享有附加防癌險、醫療險及傷害險等附約商品之權益。

\$	限期繳費，終身保障
🏠	長期住院，保障升級
📄	給付多樣，保障周延
👨‍⚕️	門診手術同住院手術



投保規則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月繳件，首期應繳交2個月保險費)。
♥ 繳費期間 / 投保年齡 / 投保金額限制

投保金額 / 投保年齡	繳費期間	15年期	20年期	25年期
0歲~55歲		500元~4,000元		
56歲~60歲		500元~4,000元		—
61歲~65歲		500元~3,000元	—	—

註1：投保金額需以百元為單位。
註2：0歲之被保險人係指健康出院且完成戶籍登記者。
註3：上述投保規則如有變更，應依最新規定，其餘未提及事項，以本公司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並得視被保險人之年齡、體況、工作內容、經濟能力、台灣人壽有效契約累計保額、理賠記錄及同業投保狀況等因素，決定承保條件與承保額度。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保障內容

30 歲，男性，投保20年期「台灣人壽新健康龍101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住院醫療日額2,000 元，年繳保險費32,640元，20年總繳保險費652,800 元。



保障內容	說明	給付金額
住院醫療保險金	住院30日(含)內每日給付「住院醫療日額」的1倍； 31~90日每日給付「住院醫療日額」的2倍； 91日以後每日給付「住院醫療日額」的3倍	1 ~ 30日：2,000元 31 ~ 90日：4,000元 91 ~ 365日：6,000元
加護病房保險金	加護病房日數乘「住院醫療日額」的2倍給付	4,000元（365日為限）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燒燙傷病房日數乘「住院醫療日額」的2倍給付	4,000元（365日為限）
重大手術看護保險金	接受重大手術項目之一時，依住院日數乘「住院醫療日額」的1倍給付。	2,000元 （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以30日為限）
手術醫療保險金	住院或門診接受手術治療者，依「住院醫療日額」乘該手術項目的倍數（1~50倍）給付。	2,000元 X 手術等級之倍數 2,000元~10萬元 （門診、住院手術倍數相同）
醫療給付上限	上述各項保險金，若累計已領取之各項保險金總額達「住院醫療日額」的2,500倍時，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500萬元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21%、最低19.9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